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00,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6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

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市期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市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然后将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法人的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8-2972746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4号《验资报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

(三)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

(四)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

(五)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

(六)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

(七)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

(八)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

(九)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

(十) 其他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另外,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限售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2元。

截至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涂必勤等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6,264,822.00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74,000.00